

106 年度臺南市議長盃
臺南市國民小學烏克麗麗彈唱比賽企劃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106 臺南市議長盃-臺南市國民小學烏克麗麗彈唱比賽

二、活動宗旨：

烏克麗麗為一種流行於夏威夷的傳統樂器，由於體積小、攜帶方便，成為大人、小孩皆能輕鬆上手的樂器。孔子曾說過：「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」，對於端正社會不良風氣，透過音樂教育是最好的，因此舉辦「烏克麗麗議長盃彈唱比賽」，期望年輕學子能透過此比賽展現創意，藉此陶冶性情，潛移默化小學生的個性與氣質。也希望用烏克麗麗比賽來促進各領域間互相配合，讓學校所有動、靜態社團相互交流，同時學生透過烏克麗麗的團練，可學習團隊合作，創造出文化多元性，去激發出不一樣的火花，增加比賽的可看性並培養小朋友的團隊默契。五月，恰逢母親節的月份，在母親節前獻給母親一段不一樣的表演！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議員呂維胤服務處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烏克麗麗推廣協會

六、活動內容及競賽規範：

(一) 競賽資格：

1. 全臺南市國民小學，一至六年級之學生，每校限報名兩隊。
2. 每隊分為烏克麗麗彈唱之選手(不可省略)及自由伴奏者(可省略)。
3. 烏克麗麗彈唱之選手每隊至少三人，最多十二人，演出範圍包含彈奏烏克麗麗及演唱。
4. 烏克麗麗彈唱之選手，其彈奏烏克麗麗之人數需達報名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(可同時彈與唱)；未持烏克麗麗上台之演唱者僅能佔報名人數的三分之一以內。
5. 除上述三至十二人之烏克麗麗彈唱選手外，隊伍可另自由添加樂器伴奏，其樂器、人數不限，但報名資格需符合上述第一點
6. 每隊需有一名指導老師（主要聯絡人）。

(二) 競賽時間與排程：

1. 時間：10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點報到及試音；下午 6 點開始進行決賽。

2. 地點：灣裡萬年殿（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64 號）。

3. 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16:00~16:20	參賽隊伍報到	
16:20~16:30	抽籤	
16:30~17:50	參賽隊伍試音	依照抽籤順序試音
17:50~18:00	現場最後調整	
18:00~19:50	比賽開始	
19:50~20:00	休息	計算各組分數
20:00~20:30	頒獎、評審講評	
20:30~	圓滿賦歸	

(三) 競賽規範：

1. 歌曲限制：參賽隊伍請演奏自選曲目一首，可以中外流行歌曲（含校園民歌）、組曲或創作曲為範圍。

2. 演唱時間：曲目之表演不得超過 10 分鐘（包含準備時間）。

3. **樂器規範**：隊伍可自由添加樂器伴奏，請學校鼓勵同學一起為校爭光。

* 現場僅提供收音之麥克風及基本音響設備，特殊需求最晚請在一週前告知主辦單位。

(四) 評審及評分標準：

1. 評審由主辦單位選聘專家、教師擔任。全部評審分數予以平均計算，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（第三位四捨五入）。

2. 若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之最高分數為勝負依據；若再相等，將以次高分數為勝負依據，以此類推；若以上成績皆相同，則評審重新開會討論並宣布最終勝負結果。

3. 評分標準如下：烏克麗麗彈唱整體音樂性(30%)、烏克麗麗彈唱技巧(25%)、烏克麗麗彈唱臺風默契(25%)、表演創意性(20%)。

* 主要評分項目以烏克麗麗彈唱內容為主，自由伴奏部分列入表演創意性計分，佔總成績 20%，希望學校鼓勵同學踴躍參與比賽。綜合以上分數取前三名（冠軍、亞軍、季軍）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。

(五) 敘獎辦法：

1. 參與比賽之隊伍，現場將贈送每人一份紀念品。
2. 總獎金最高一萬元整，並於決賽當天頒發：
 - 冠軍 NT\$5,000 獎學金及獎盃、獎狀
 - 亞軍 NT\$3,000 獎學金及獎盃、獎狀
 - 季軍 NT\$1,000 獎學金及獎盃、獎狀
 - 最佳造型團體獎 NT\$1,000 獎學金及獎狀

七、報名辦法

(一) 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，請學校單位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後，傳真至 06-2085621 或郵寄至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69 號 5 樓（臺南市烏克麗麗推廣協會）林冠廷收。

(二) 未盡事宜請洽主要聯絡人：林冠廷 0939955759。

*報名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。主辦單位初步審核報名資料後將以電話或 E-mail 聯繫該隊伍指導老師。

八、活動宣傳策略與實施方式：

1. 親臨臺南市國民小學拜訪。
2. 與臺南市各大樂器行合作宣傳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1. 期望年輕學子能透過此比賽展現創意，藉此陶冶性情，潛移默化小學生的個性與氣質。
2. 希望以烏克麗麗比賽來促進學校所有動、靜態社團相互交流，同時學生透過烏克麗麗的團練，可學習團隊合作，創造出文化多元性。

十、聯絡人及聯繫電話：

聯絡人：林冠廷

聯絡電話：0939955759

106 臺南市議長盃-臺南市國民小學烏克麗麗彈唱比賽 報名表

學校（隊名）				
主要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
		E-mail		
競賽曲目				
烏克麗麗彈唱同學名單（每團至少三人，最多十二人）				
	學生姓名	國小年級	生日	備註 (請註明僅上台唱歌人員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註1、歌曲限制：參賽隊伍請演奏自選曲目一首，可以中外流行歌曲（含校園民歌）、組曲或創作曲為範圍。

註2、請學校單位填妥報名表（第一頁彈唱選手名單及第二頁自由伴奏人員名單）後，傳真至 06-2085621 或郵寄至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69 號 5 樓（臺南市烏克麗麗推廣協會）林冠廷收。

註3、報名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，未盡事宜請洽主要聯絡人：林冠廷 0939955759。主辦單位初步審核報名資料後將以電話或 E-mail 聯繫該隊伍指導老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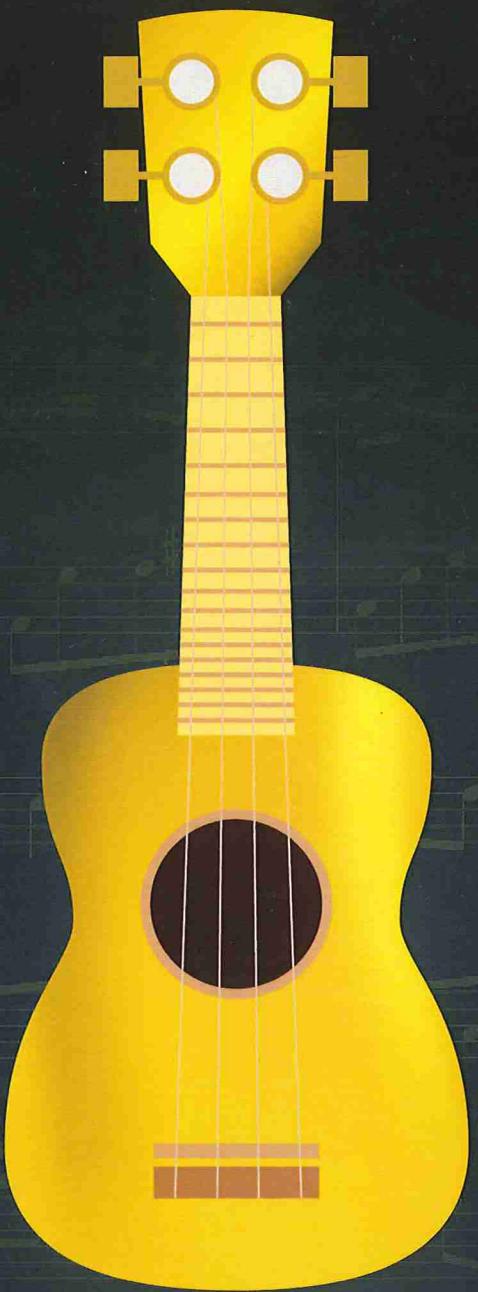
註4、比賽當天請參賽選手（包含自由伴奏人員）務必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供檢錄人員核對身份。

註5、烏克麗麗彈唱選手或自由伴奏選手，如需更動人員最晚需於比賽一周前通知（未通知視同不做更動），不接受現場增減或更換比賽選手。

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表人簽章（校章）：_____

———（第二頁為自由伴奏人員名單，如無配置自由伴奏人員可不填）———

自由伴奏人員（人數不限）



子曰：「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」，對於端正社會不良風氣，透過音樂教育是最好的
希望烏克麗麗能夠小兵立大功，促使學校的各個社團或才藝班彼此互相交流
不僅能學習團隊合作，更期許他們創造文化多樣性，激發出不一樣的火花

—— 106 臺南市議長盃 ——

臺南市國民小學烏克麗麗 彈唱比賽

地點：灣裡萬年殿 | 時間：106 年 5 月 6 日（六）11:30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議員呂維胤服務處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烏克麗麗推廣協會

(一) 競賽資格：

1. 全臺南市國民小學，一至六年級之學生，每校限報名兩隊。
2. 每隊分為烏克麗麗彈唱之選手(不可省略)及自由伴奏者(可省略)。
3. 烏克麗麗彈唱之選手每隊至少三人，最多十二人，演出範圍包含彈奏烏克麗麗及演唱。
4. 烏克麗麗彈唱之選手，其彈奏烏克麗麗之人數需達報名人數的**三分之二以上**(可同時彈與唱)；未持烏克麗麗上台之演唱者僅能佔報名人數的三分之一以內。
5. 除上述三至十二人之烏克麗麗彈唱選手外，隊伍可另自由添加樂器伴奏，其樂器、人數不限，但報名資格需符合上述第一點
6. 每隊需有一名指導老師(主要聯絡人)。

(二) 競賽規範：

1. 歌曲限制：參賽隊伍請演奏自選曲目一首，可以中外流行歌曲(含校園民歌)、組曲或創作曲為範圍。
 2. 演唱時間：曲目之表演不得超過10分鐘(包含準備時間)。
 3. 樂器規範：隊伍可自由添加樂器伴奏，請學校鼓勵同學一起為校爭光。
- *現場僅提供收音之麥克風及基本音響設備，特殊需求最晚請在一週前告知主辦單位。

(三) 評審及評分標準：

1. 評審由主辦單位選聘專家、教師擔任。全部評審分數予以平均計算，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(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 2. 若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之最高分數為勝負依據；若再相等，將以次高分數為勝負依據，以此類推；若以上成績皆相同，則評審重新開會討論並宣布最終勝負結果。
 3. 評分標準如下：烏克麗麗彈唱整體音樂性(30%)、烏克麗麗彈唱技巧(25%)、烏克麗麗彈唱臺風默契(25%)、表演創意性(20%)。
- * 主要評分項目以烏克麗麗彈唱內容為主，自由伴奏部分列入表演創意性計分，佔總成績**20%**，希望學校鼓勵同學踴躍參與比賽。
- * 綜合以上分數取前三名(冠軍、亞軍、季軍)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學金。

(四) 敘獎辦法：

1. 參與比賽之隊伍，現場將贈送每人一份紀念品。
2. 總獎金最高一萬元整，並於決賽當天頒發：
 - ◆ 冠軍NT\$5,000獎學金及獎盃、獎狀
 - ◆ 亞軍NT\$3,000獎學金及獎盃、獎狀
 - ◆ 季軍NT\$1,000獎學金及獎盃、獎狀
 - ◆ 最佳造型團體獎NT\$1,000獎學金及獎狀

(五) 敘獎辦法：

1. 即日起至4月15日止，請學校單位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後，傳真至 06-2085621 或郵寄至**臺南市東區勝利路69號5樓(臺南市烏克麗麗推廣協會)**林冠廷收。
 2. 未盡事宜請洽**主要聯絡人：林冠廷 0939955759**。
- * 報名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- 主辦單位初步審核報名資料後將以電話或E-mail聯繫該隊伍指導老師。